**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

地围墙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1-C2-000187-GXGC（GXGCYL2021017）

采购人(盖章)： 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第三章合同格式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一、工程概况 21

二、合同工期 21

三、质量标准 2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五、项目经理 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2

七、承诺 22

八、词语含义 22

九、签订时间 22

十、签订地点 22

十一、补充协议 22

十二、合同生效 22

十三、合同份数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72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

**YLZC2021-C2-000187-GXGC（GXGCYL2021017）**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C2-000187-GXGC（GXGCYL2021017）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1-C2-10317-001

项目名称：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1339152.63）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90天（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国内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6月11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0 时00分。

地点：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2、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玉林市一环东路62号

联系人：梁祝瑜

联系方式：0775-2818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联系方式： 0775-2698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普琴

电 话：0775-2698633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1 | 项目名称：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1-C2-000187-GXGC（GXGCYL2021017）工程地点：玉林市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计划工期：90天（日历天）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墙792.83米，其中有钢筋砼挡土墙的围墙174.2米。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
| 2 |  | **合同名称：**玉林市二环北路北面、玉桂公路西侧规划用地围墙工程施工合同 |
| 3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国内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
| 5 | 15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 |
| 6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 |
| 7 | 14.134 | 磋商保证金：无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
| 9 |  | 竞争磋商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6月11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文件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
| 11 | 20.1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磋商地点：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
| 12 | 2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29.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 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1339152.63） |
| 15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其费率为：100万以下—1.0%，100～500万元—0.7%，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6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2698633，地址：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
| 17 |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格**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项要求的资格。

**4、磋商内容**

4.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5、磋商费用和工程招标控制价**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以下简称： 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7.2 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 。

9.2 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书内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并装订成一册。**

**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资料：**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必须提供）；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0.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说明

11.1.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1.1.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或双方签订的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部门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1.1.5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1.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1.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磋商无效。

**11.2 如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总价与磋商函中的报价不相符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1.3计算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11.4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9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 、磋商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5 、踏勘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数据资料以及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获取的项目有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利用。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5.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同时将该答复送达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第 8项的规定，编制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项所述套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名或加盖法人印章和加盖单位的公章，正本、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四、 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一并装密封在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⑴ 采购代理机构：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磋商供应商名称：

⑸ 开标前不得拆封

17.4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包装。

17.5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密封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磋商截止时间**

18.1响应文件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凡逾期送达或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20、截标、开标**

20.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资料）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应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按按以下程序要求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人员名单、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等；

(2)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共同检验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证件(按上 20.1条要求提交)，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3) 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 截标会议结束，供应商代表退场。

**21、磋商**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磋商范围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1.4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供应商必须预先准备好壹份完整的纸质版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报价，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2、评标**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是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工程招标控制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2.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供应商未按规定程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5）超出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

（6）不符合本须知 8.2 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

（11）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

（12）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证明承诺书的。

**24、废标**

24.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

25.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或者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8.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8.4 成交结果公布以后，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项规则计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联系方式：0775-2698633

②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1）响应文件评审**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响应性评审。资格合格且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注：以下相关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
|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
|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
|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 （8）供应商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通过。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磋商价格 | 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其它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 |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 **一、报价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30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 **二、技术分** |
| 2 |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60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优（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和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一般施工并确保安全等。中（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一般施工。差（0分）：无施工方法或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差，施工工艺和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确保安全。**（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或计划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比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非常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差（0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或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缺失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优（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中（2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安全措施。差（0 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非常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非常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或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进度计划差。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优（7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详细具体的分析，全面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更好地相互交叉和衔接，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较详细的分析，较好地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能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中（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有部分分析，有考虑各部分施工达到相互交叉和衔接，但不全面，基本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统一。差（0 分）：无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或分析不具体，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或考虑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
| 3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分（满分10分） | **（1）项目经理（满分2分）**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3）其他主要人员（满分6分）**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均具有上岗证（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
| 综合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名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三章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部门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

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和规章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

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专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权由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允许调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罚款，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与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

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双方协商解决。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6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8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不允许分包转包。

由于乙方的分包行为，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

制度的通知》等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的台风；

（3）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4） 6 级以上的地震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政策性文件变更等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成品简易门卫（简易活动房）、隔离护栏、钢结构雨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拨付进度款后一次扣回。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要求，结算价经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形象进度表和工程量计算清单、

相关的阶段验收资料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8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1% 。

### 13.3 工程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0 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0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完成内容（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政策性文件变更等）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个工作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个工作日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8 个工作日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双方另约定执行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一、自然原因，如洪水、台风、暴雨、冰雹、雷电、地震、高温、干旱等；二、政府行为，如政府禁令、禁运及其他政府行为 ；三、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调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及其损害程度，并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双方对不可抗力的认定或对其损害程度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约定处理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要求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工人人身伤害保险由承包方自行购买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方自行决定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专用合同条款如有不详之处，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具体商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装修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或装修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1 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

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 \*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必须提供）；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 一、商务文件

**1、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 1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工期： （日历天）质量要求：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负责人）代表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 需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全称) ：

我单位在参与 工程施工磋商时，对农民工工资

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若成交后，将能够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资金专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我单位若成交后，在施工本工程中，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承包工程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2.4 临时用地表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

⑵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2.3.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2.3.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4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其详细用途。

 ⑵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复印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页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附）**